客戶爲有意買方/承租方 合同編號: _001/ABC/2013

房地產中介合同 (根據第 16/2012 號法律《房地產中介業務法》) 購買/租賃

(房地產中介人商業名稱)	陳大文個人企業主	
住所設於 澳門 ABC 大馬路 A 大	<u> 厦地下 B 舖</u>	,於商業及動產登記
局之登記編號爲 1234 CO		
MI-XXXXXXXXX ,以下簡稱 房地產		名) 代表,持有 澳門居民身份證 (身
份證明文件類別) 編號	,爲該房地產甲介入的 ,爲該房地產甲介入的	企業主 (管理機關成員、董事
或經理),於商業營業場所		宮茉場所名傳)內司立晉向,位於 (商業營業場所地址)
及		(问未呂木物川地址)
(客戶姓名) 張小文 ,以下簡稱	第二 立約人 ,婚姻狀況 已婚	,配偶 陳小美 ,財
產制度爲 取得共同財產制	,持有 澳門居民身份 :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編號
,居住於	澳門 ABC 大馬路 B 大廈 4 樓 B	(住址),聯絡電話:
	人 (買受人/承租人/其他	的身份
簽訂本房地產中介合同,由以下條款何		
	第一條款 (交易的識別資料)	
一 、屠地產中介人 須於合同有效期		中介服務,尤其就擬進行的交易及不
動產的特徵刊登廣告或收集訊息,搜	尋具備 第二立約人 於下條款指出之	持徵的不動產,以促成有意者以上限
	(澳門幣 五 ī	写萬 元整) ☑ 出售
□租賃 □ 具備相關特徵的		
二、房地產中介人提供予第二立和	的人 不動產的資料將適當記錄於本台	引同的附件"查詢不動產列表"。
	第二條款 (不動產的特徵)	
	(71)到底431710以	
第二立約人尋求具備以下特徵的不	「動產: 居住 」(居住/商業/)	C業等) 用途的獨立單位/(農用 /都市)
房地產/商業場所,該不動產由	1 間隔或1	廳 房組成,總面積約
80-100 平方		
澳門 DFG 街 II ; 道、樓宇名稱等等)。	<u> </u>	(澳門/氹仔/路環、街
但'倭丁和悟寸寸)'	第三條款	
	(訂立合同的制度)	
一、房地產中介人與第二立約人訂		
☑非專屬制度	/ //	
□專屬制度		39 54240
權促成房地產中介合同標的物之交易		司的 房地產中介人 在合同有效期內有
催促风历地座中月日间标时彻之义勿	第四條款	
	(佣金及支付方式)1	
一、根據第 16/2012 號法律第 18		房地產中介合同的規定促成第二立約
人訂立相關的法律行爲後,方有權收即		
	一項作爲向 房地產中介人 支付的佣金	<u> </u>
	之百分之計算的金額。	
□ 固定金額爲 三、佣金僅在下列條件下作出支付	_ ` † :	
	,· 及的交易時,支付全部佣金。	
	月金的百分之,餘款將在訂立	公證書或完成交易時支付。

¹根據第16/2012號法律《房地產中介業務法》第18條的規定,房地產中介人僅在其按房地產中介合同的規定促成客戶訂立相關 的法律行爲後,方有權收取佣金,但房地產中介合同訂明的其他情況除外,尤其客戶須就該合同的標的物所指法律行爲訂立預約 合同後支付佣金。

		⇒ 1 .
	回 在訂立預約合同時,支付全部佣金。 □ 在訂立預約合同時,支付全部佣金。	承 柤万
	第五條款	
	(倘有的一個中介人代表雙方的情况) 根據第 16/2012 曝光律《巨地多中人类效法》第 10 修第 4 装的担富,加属由。伊中人「松丰维	一十五十二十三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根據第 16/2012 號法律《房地產中介業務法》第 19 條第 4 款的規定,如屬由一個中介人代表雙房地產中介人應:	刀即用
	(一)以書面方式將收取第二位被代表人的佣金數額通知首位被代表人; (二)得到英位被保事人的明示国亲照第二位被保事人就会事情的多点会会同:	
	(二)得到首位被代表人的明示同意與第二位被代表人訂立房地產中介合同; (三)以書面方式將該代表關係及已收取或將收取首位被代表人的佣金數額通知第二位被代表人。)
	第六條款	
	(文件取得) 一、在本合同的範圍內, 房地產中介人 以沒有代理權之受托人身份須提供爲完成房地產中介活動	涉及的
	易而取得所需之文件的服務。	
	二、I) □ 基於提供上款所指的服務, 第二立約人 將支付 房地產中介人 金 	注額 爲
	II) ☑ 上款所指的服務的報酬已包含於第四條款所約定的金額內,以及僅根據該條款所規定	的條件
	下作出支付。 三、在不影響第二款的規定下, 房地產中介人 有權要求 第二立約人 償還爲取得有關文件所作出的費	事田 。
(這-	一條款屬非強制性,如雙方協定此情況,可以填寫。)	₹/IJ
	第七條款 (合同有效期) ²	
	一、本合同自訂立之日起計 6個月 (日/月) 有效。	
留才	二、倘任何一方未於合同有效期屆滿前 30 日以附收件回執的掛號信或其他同等方式通知對方 5終止合同之請求,則視爲自動以相同及接續之期限及相同條件續約。	,提出
	一條款屬非強制性,如雙方協定此情況,可以填寫。)	
	第八條款 (合作義務)	
	第二立約人 須自簽訂本合同之日起向 房地產中介人 提供合作,並於 $_{30}$ 日內向其提交對於提供	房地產
中介	个服務所有必要及有用的資料。 第九條款	
	(遺漏)	
定。	本合同如有遺漏,則按第 16/2012 號法律《房地產中介業務法》及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	例之規
正 。	第十條款	
	(有權限法院) 维士国亲演即特別会政軍法院受有嫌解沈執宗士会国系以明的、和妥議,并明宗故泰其他法院。	
	雙方同意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為有權解決執行本合同所出現的一切爭議,並明示放棄其他法院。 一條款屬非強制性,如雙方協定此情況,可以填寫。)	

經閱讀及核實後,雙方承諾按善意原則遵守本合同,並簽署之。 本合同一式兩份,簽署雙方各執一份。

於澳門_2013 年 _ 7 月 _ 2 日簽署。

房地產中介人 大文 陳大文 地產 簽名及蓋章

第二立約人

張小文 姓名

 $^{^2}$ 根據第 16/2012 號法律《房地產中介業務法》第 19 條第 5 款的規定,如未訂明房地產中介合同的有效期時,則視之爲六個月。

附件 查詢不動產列表

1	不動產位於:
2	不動產位於: 澳門 DFG 街 H 大廈第一座 12 樓 G 查屋紙面積: 98 平方米,間隔 3 ; 落成年份: 1998 ; 樓高: 18 層,每層 8 伙,電梯 3 部; 按揭銀行: XX 銀行 ; 改建/僭建物: 没有 ; 合同價金: 澳門幣/港幣 4,680,000 元整 ; 其他: 没有 ; 多觀日期: 2013 年 8 月 3 日 房地產中介人之經紀簽名: 陳大文 第二立約人簽名: 張小文
3	不動產位於:
4	不動產位於: 查屋紙面積:
5	不動產位於: